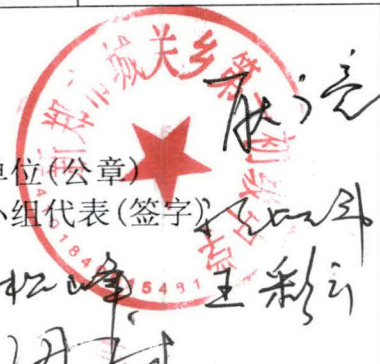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2021年9月8日

项目名称	2021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2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年8月15日		完工日期	2021年9月6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100	10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100	10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					

- 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 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 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送,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 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5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

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600	60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600	600
验收结果	数量一致, 验收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 杨付根 贾广岭 贾永建 李金锋	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 郭 838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 杨付根

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 陈帅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350	35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350	35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 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 	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
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350	35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350	35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	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

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350	35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350	35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  陈建新 高留伟 李立河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  李立河 82836	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

马少南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



陈帅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500张	500张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500个	500个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 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		 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			

- 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 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 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 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500	50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500	50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  李燕 李佳佳 赵宏伟 张振平 王明	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  郑小强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 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 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 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

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
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：21年 9月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350	35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350	350
验收结果	实收 350 套 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  胡政伟 陈建勋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  郭子强			

备注：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，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，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胡政伟

陈建勋

供货商(公章):

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 陆帅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350	35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350	35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  陈新凯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 郭子强 	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 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 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 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陈凯

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 陈帅

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年9月8日

项目名称	2021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2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年8月15日		完工日期	21年9月6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288	288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288	288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  刘士伟 刘德良 张磊 邱伟红 刘福印	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  郭子强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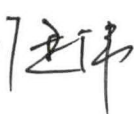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 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 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 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5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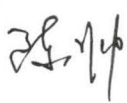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  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  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100	10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100	10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 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			 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		

- 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 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 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 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: 陈帅]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100	10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100	10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 刘书玉 司书存 付晓利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 郭子强	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 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 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 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

乔军伟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



陈帅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
验收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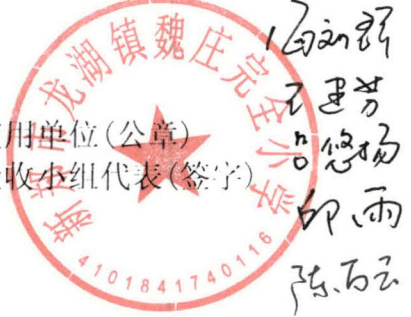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8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50	5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50	5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  陈后之 李俊 王建芳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  郭子强	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100	10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100	100
验收结果	数量准确 合格				
 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		 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	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 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 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 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 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 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100	10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100	10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 	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 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  李金波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  陈帅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2021年9月5日

项目名称	2021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2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年8月15日		完工日期	21年9月6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300	30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300	30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	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		

备注: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，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送，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5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 金根

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 陈师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1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200	20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200	200
验收结果	数量齐全 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	 				
郑志勇 李梦金 赵薇 李庆惠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		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乔军伟

供货商(公章):

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

张帅

21 年 7 月 20 日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1 年 9 月 8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1 年 8 月 5 日		完工日期	21 年 9 月 6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课桌	张	利学 CA-D1001-1	100	100
	课凳	个	利学 CA-D1001-2	100	100
验收结果	合格				
使用单位(公章) 验收小组代表(签字)  王锋 李强 张琳			中标单位(公章) 经办人员(签字)  李强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，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，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。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(项目学校)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040 号)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, 现已与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供货商) 协商同意, 自 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供货, 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, 按合同违约处理,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(公章):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:

张建华

供货商(公章)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(签字):

21 年 7 月 20 日